

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期中，如包含少年犯及成年犯二種罪質，其每月成績分數應按成年犯規定標準記載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0.03.25. (70)法監字第41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0年3月25日

主旨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期中，如包含少年犯及成年犯二種罪質，其每月成績分數應按成年犯規定標準記載。